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婷
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